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48號

原告 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

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仁棋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鄧小貞、范揚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判決：(一)被告鄧小貞應給付原告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387萬7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(二)第一項聲明當中，被告范揚啟與鄧小貞應連帶給付原告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11萬12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鄧小貞應給付原告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93萬38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鄧小貞應給付原告王仁棋250萬5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聲明(一)、(二)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387萬7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,144 元，聲明(三)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3萬38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聲明(四)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5

01 0萬51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02 5,849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,2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24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黃雅慧